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9 April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(e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

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

2006 年 4 月 10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。关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立陶宛共和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普通照会，谨依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/251 号决议提出立陶宛共和国的自愿保证和承诺。



2006 年 4 月 10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立陶宛依照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

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谨请求在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中支持立陶宛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。立陶宛曾竞选人权委员会成员，确保获得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广泛支持。

我们认为，成为这一新人权机构的成员既是实现参与世界事务的权利，也是一项义务，即应分担联合国各机构开展活动的责任。立陶宛坚信，立陶宛能够为执行理事会的任务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。

在联合国系统中，立陶宛承诺：

- 坚决支持普遍尊重公民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，同时承认各种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。
- 强调全面改进人权的重要性。
- 在处理人权问题时继续采取合作态度，充分考虑利用技术援助、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改善人权局势。
- 努力让人权理事会开始有效果又有效率地工作。理事会可改变我们对保护人权国际制度的看法，我们想确保这一改变能够使各国受益。特别是，我们希望看到实地情况明显改善。
- 保持对各特别程序的公开邀请，视他们的需要同之进行广泛对话。我们将以开放的方式同他们接触，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帮助。
- 支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加强能力和开展其他活动，包括提供财政资源。立陶宛还承诺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。
- 按照有关条约和监督机构准则的规定向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。立陶宛坚信，条约机构的活动非常有助于使这些国际义务成为活的工具。因此，立陶宛不仅同他们进行合作，还将鼓励其他国家与之合作。我们将参加已进行的改革，争取使报告制度更为有效。

在其他国际论坛，立陶宛承诺：

- 同立陶宛加入的国际和区域组成密切合作，推动加强这些组织在捍卫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。
- 参加制订有效执行的新标准和方式。我们认为，应在各级充分关注制订标准和执行的职能。

- 考虑增加发展援助，旨在改善人权局势。
- 回应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人权问题的关切。

在国家一级，立陶宛保证：

- 进一步促进尊重和履行多边和双边国际义务，特别注意条约机构的意见。
- 继续开展活动，改善国内人权局势。我们保证特别注意儿童福利，打击贩运人口并向这一犯罪活动的受害人提供帮助，确保男女机会均等，改善教养所条件，并处理腐败问题。
- 考虑让更多的条约机构受理并审理个别控诉。
- 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，对他们关于人权的意见作出反应。

立陶宛共和国竞选成员的优势在于，立陶宛在深入改革和制订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方面经验丰富。立陶宛走过的道路不无困难。克服这些困难的经验非常有助于寻找办法，更好地协助类似活动的设想者。此外，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联合国加强人权方案的组成部分，极大增加了我们的专门知识。我们认为，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对其他国家和理事会本身都十分宝贵。

立陶宛未曾有机会成为人权委员会成员。通过申请理事会成员，我们认为作为成员既是实现参与世界事务的权利，也是一项义务，即应分担联合国各机构开展活动的责任。立陶宛是联合国六个基本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。我们坚信，立陶宛能够为理事会执行任务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，也能够作为尊重最高人权标准的国家树立榜样。

立陶宛认为，竞选理事会成员既是特权也是一项严肃的任务。立陶宛共和国将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门知识，尽全力促进理事会既有效果又有效率地运作。